

证券代码：870716

证券简称：南大先腾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 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持有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或代偿债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及其他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等。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通过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股东”是指：

- (一) 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 的股东；
- (二) 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三) 在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
- (四)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制度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 由本制度第九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

第八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七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者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

(二)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者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

第二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第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 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二) 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 公司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其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八)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的资金占用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交易实施前解决资金占用。

第十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财务总监应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统筹控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需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且需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第三章 关联交易结算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

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治理准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通过公司双方关联交易往来科目核算，由公司财务部门与控股股东财务部门及时结清关联交易余额。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支付事宜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

第四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或者授权)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结算流程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

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

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过半数非关联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要对表决进行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在公司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关联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作专项审计。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和公告。

第五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根据《公司章程》对直接

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启动罢免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外，还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解释。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